

山东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

关于评选 2024 年度教育基本建设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表彰在推动山东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（简称“学会”）发展中做出贡献、在全省高校基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，学会拟开展 2024 年度教育基本建设先进个人评选活动，以提高学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，鼓励先进，树立典型，促进我省教育基本建设工作更加健康有序发展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：

山东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会员单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从事校园基本建设方面工作，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；廉洁奉公，诚实守信，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；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。

2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拥护学会《章程》，自觉维护学会形象、宣传学会品牌，积极支持和参与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努力完成学会交给的任务。

3.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
4. 关心、支持学会发展，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活动，为学会

展积极建言献策。

5. 积极争取资源，为学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。

6. 业务能力强，工作有创新，所负责的项目管理规范有序、达到预期建设效果；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由会员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，考察推荐本单位人选，推荐人数应控制在2人以内。

2. 评选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，坚持非营利性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进行。

3. 学会秘书处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，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提出表彰建议名单。

4. 理事长办公会确定初步表彰名单，报省教育厅相关处室批准后发布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四、材料报送：

请各单位于12月13日前将申报材料以扫描件形式报送学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闫艺腾，15098989170 邮箱：sdsjyjbjsxh@163.com

附件：先进个人申报表

山东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

2024年12月5日

山东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 2024 年度先进个人申报表

姓 名		职 务		职 称	
工作单位			工作部门		
联系地址			联系电话		
个人业绩（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附页、各种支撑材料可附照片或扫描件）：					
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单位推荐意见	（印章） 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评选委员会 意见	评审委员会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学会审核意见	（印章） 年 月 日				